**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文件**

津职师大研究生处发〔2014〕17号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过程管理，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特作如下规定：

**一、开题报告的完成时间**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写作论文的必经过程，写作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第八周至第十周期间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参加硕士论文开题报告会；有特殊情况的，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可延期半年。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开题报告主要检验硕士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写作论文准备工作是否深入细致，包括选题是否恰当，资料占有是否翔实、全面，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是否了解，本人的研究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等。

开题报告应涉及以下主要内容：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 (经费、设备等) 、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写出不少于五千字的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开题报告会成员组至少由5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形式**

1．各学院组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5-7人组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指导小组，设组长一位（导师不得担任）。

2．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一周将《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交各培养学院。

**四、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开题报告指导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

2．硕士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内容（时间约15分钟）。

3．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就硕士研究生所做的开题报告陈述，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与硕士研究生进行讨论。硕士研究生应充分考虑指导小组形成的意见。

4．硕士研究生退场后，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对硕士生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后如通过，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指导小组意见。

开题报告如未通过，指导小组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指导小组意见进行修改，择期重新开题。

5.开题报告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应将《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交所在培养学院两份,其中一份由培养学院提交研究生处存档。

**五、其它事项**

1．《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的下载路径：<http://yjsh.tute.edu.cn/>，研究生处网站“下载中心”。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  |
| --- |
| 主题词：研究生工作 开题报告 规定 （共印 10 份） |
| 抄送：校办 |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
|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